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94 號被告 HA VAN DUONG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 HA VAN DUONG 起訴書 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